

中国共产党 陕西省组织工作纪事

—— (1949. 5—2015. 12)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组织工作纪事. 1949. 5—2015. 12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224 - 11912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
—陕西省—1949 ~ 2015 IV. ①D26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4566 号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组织工作纪事
(1949. 5—2015. 12)

编 者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37 印张 3 插页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11912 - 1
定 价 98.00 元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组织工作纪事》

审稿组

组 长	毛万春			
副 组 长	翟四虎	田晓东	王秉琦	李顺民
成 员	程引弟	魏安民	赵亚莉	张闻华
	刘 敏	巨小弟	李保仓	张金菊
	薛效邦	陈晓勇	任海军	王春生
	寇胜茂	康宏任	王忠社	杨爱民
	王林平	魏永义	杨 斌	薛小毛
	李宏军	陈乃霞	李 芳	李宇孝
	孟小瓚	杜金根	王红奇	成应斌
	张 清	任春林	严永利	李瑞林
	程光明	赵灵利	张卫东	杨国锋

编写组

主 编	毛万春			
副 主 编	田晓东	黄 戈		
主要编写人员	陈 博	吴战勇	张培林	杨克勇
	马万里	田 珍	李王博	陈浩哲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总结、学习、借鉴历史经验，是做好党的建设工作的，特别是党的组织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

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探索并掌握其中的规律，以史鉴今、资政育人，是使党的各项事业少走弯路、较好较快发展的智慧选择。而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认真全面地搜集历史资料，并加以梳理、归纳、提炼，进而以客观公正、尊重历史的态度，抓住历史之内核、主脉，使之或以大事记述，或以专题概论，或以志书等形式，使浩瀚芜杂的史料成为条理清晰、表述凝练的简洁文字，以便于学习历史、指导当前、留存后世，则是基础工作。

自新中国成立至今，有关陕西省组织工作的史料内容多有刊印，但都分散在不同的书籍中，尚无一部能够较完整、系统反映这几十年组织工作大事记略的史料书籍。鉴于此，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决定组织编撰这部《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组织工作纪事（1949.5—2015.12）》，概要而较全面地介绍这段历史，使之既有丰富的信息量，又便于查阅，还具有索引的功能，以利于读者提纲挈领地了解陕西组织工作发展脉络，或根据各自的需要，进而以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线索，再去查找、扩展史料，为己所用。此为本书编撰之初衷。同时，本书几大部分内容的集结，也是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这几年组织工作史研究成果的汇总。

本书包括三大部分内容：一、中国共产党陕西组织工作大事记（1949.5—2015.12）；二、陕西党的建设4个专题研究；三、中国共产党陕西组织工作志（1993.5—2012.5）。第一部分以编年纪事体，系统收录了陕西组织工作所发生的大事；第二部分，以4个专题研究形式，重点介

绍了陕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建设部分重要内容；第三部分，以志书形式，全面介绍了1993年5月至2012年5月10年间陕西省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工作。

鉴于陕西大部分地区解放早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因此本书对一些史实的介绍上溯到了1949年5月西安解放。

在撰写此书的过程中，我们以档案史料为依据，也参考了史学界的一些研究成果，力求客观、准确、真实地呈现历史原貌，希望能够为广大党的组织工作者、理论和史学研究工作者，以及其他方面的读者提供一部可信可用的史料书籍。

本书所囊括的内容，历史久远，时间跨度长达66个年头，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档案资料或零落不齐，或记录有误，或字迹漫漶难辨，所以在资料收集上可能存有疏漏不足，在表述上或许有不尽精准或其他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读者、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批评指正，留待以后做补充订正。

另外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陕西省于1964年9月将14个生僻地名改为常用字，如郃阳县改为合阳县，雒南县改为洛南县。为了方便读者，本书一律采用了1964年9月修改后的地名，特此说明。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组织工作纪事》编写组

2015年12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陕西组织工作大事记 (1949.5—2015.12)

1949 年	(3)
1950 年	(4)
1951 年	(8)
1952 年	(10)
1953 年	(12)
1954 年	(15)
1955 年	(20)
1956 年	(23)
1957 年	(28)
1958 年	(32)
1959 年	(36)
1960 年	(39)
1961 年	(42)
1962 年	(47)
1963 年	(50)
1964 年	(56)
1965 年	(60)
1966 年	(65)
1967 年	(69)
1968 年	(70)

1969 年	(74)
1970 年	(76)
1971 年	(78)
1972 年	(81)
1973 年	(84)
1974 年	(87)
1975 年	(88)
1976 年	(90)
1977 年	(92)
1978 年	(93)
1979 年	(98)
1980 年	(101)
1981 年	(103)
1982 年	(105)
1983 年	(107)
1984 年	(112)
1985 年	(116)
1986 年	(119)
1987 年	(123)
1988 年	(125)
1989 年	(128)
1990 年	(132)
1991 年	(134)
1992 年	(137)
1993 年	(138)
1994 年	(143)
1995 年	(149)
1996 年	(157)
1997 年	(163)

1998 年	(171)
1999 年	(177)
2000 年	(184)
2001 年	(196)
2002 年	(206)
2003 年	(213)
2004 年	(223)
2005 年	(235)
2006 年	(246)
2007 年	(255)
2008 年	(264)
2009 年	(273)
2010 年	(283)
2011 年	(292)
2012 年	(302)
2013 年	(318)
2014 年	(326)
2015 年	(336)

党的建设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一：1949 年至 1978 年陕西党的建设	(349)
一、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 9 月陕西党的建设	(349)
二、1956 年 9 月至 1966 年 5 月陕西党的建设	(359)
三、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陕西党的建设	(372)
四、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 12 月陕西党的建设	(380)
专题研究二：20 世纪 50、60、70 年代整党整风情况	(384)
一、1950 年至 1954 年的整风及整党建党	(384)

二、1957 年的整风运动	(393)
三、1959 年反右倾斗争中的整风运动	(399)
四、“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整党建党	(403)
专题研究三：20 世纪 60 年代初陕西甄别平反工作 和调整知识分子政策情况	(409)
一、20 世纪 60 年代初陕西的甄别平反工作	(409)
二、20 世纪 60 年代初陕西调整知识分子政策情况	(413)
专题研究四：粉碎“四人帮”后陕西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420)

中国共产党陕西组织工作志

(1993.5—2012.5)

第一章 陕西省委员会	(429)
第一节 第八届委员会	(429)
第二节 第九届委员会	(430)
第三节 第十届委员会	(431)
第四节 第十一届委员会	(432)
第二章 陕西组织系统机构沿革	(444)
第一节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444)
第二节 市(地)委组织部	(446)
第三章 领导班子建设	(45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58)
第二节 思想政治建设	(468)
第三节 作风建设	(476)
第四节 制度建设	(480)

第四章 干部队伍建设	(485)
第一节 干部教育培训	(485)
第二节 干部监督管理	(493)
第三节 干部考核	(502)
第四节 公务员管理	(505)
第五节 后备干部管理	(514)
第五章 基层组织建设	(517)
第一节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517)
第二节 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建设	(530)
第三节 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建设	(535)
第四节 高校基层组织建设	(539)
第五节 机关基层组织建设	(544)
第六节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基层组织建设	(545)
第六章 党员队伍建设	(552)
第一节 党员发展	(552)
第二节 党员教育	(554)
第三节 党员管理	(559)
第七章 人才队伍建设	(563)
第一节 人才队伍建设宏观指导	(563)
第二节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567)
第三节 重点工程项目	(570)
第四节 保障措施	(576)
后 记	(581)

中国共产党
陕西组织工作大事记
(1949. 5—2015. 12)

1949 年

5月20日 西安解放，中共中央西北局宣布成立中共西安市委。西安解放前后，中共中央西北局撤销西府地委，分别成立宝鸡地委和彬县地委，关中地委改为三原地委，另成立咸阳地委，渭华地委改为渭南地委。同时变更或建立了相应的政、军组织机构。随着解放区不断扩大，在新区实行了公开建党。

5月24日 根据5月16日中共中央军委批准，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贺龙为主任，贾拓夫、赵寿山、甘泗淇为副主任，杨明轩、张稼夫、张经武、赵伯平、方仲如、李敷仁、陈希云、陈养山等为委员。根据中共中央的城市政策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约法八章，军事管制委员会对西安实行军事管制。8月26日，西安市的接管工作基本完成，经西北局批准，撤销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原军管会领导下的各部门工作，按性质和业务范围分别划归陕甘宁边区政府和西北军区司令部以及西安市领导。

5月26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北军区迁至西安。同时在延安成立中共陕北区委员会及陕北区行署和陕北军区，领导陕北老解放区的工作。下辖绥德、榆林、黄龙、三边4个地委、4个专署、1个军管会和3个军分区以及直属的7个县级组织。

6月 中共中央电令，原属中共中央中原局领导的中共陕南区委改由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成立中共汉中地委。到9月底，中共陕南区地委、陕南区行署和陕南军区共辖商洛、两郿（1950年1月改归湖北省领导）、安康、汉中4个地委、4个行署和4个军分区。

9月底 陕西省共有70个县获得解放，并相应建立了党、政领导机构。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4次会议任命马明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张邦英、张凤翔、韩兆鹑为副主席。贾拓夫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12月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郑（今汉中市）；8日，汉中市军

管会成立；10日，汉中市人民政府成立。11日，宁强解放。至此，陕西全境解放。

年底 陕西省共有中共党员 64861 名、党支部 2974 个。

1950 年

1月6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陕西省委由马明方等 17 名委员组成，马明方任书记，张邦英任第一副书记，李合邦任第二副书记，马明方、张邦英、李合邦、杨得志、李志民、白治民任常委。15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正式成立，下辖陕北区党委（辖榆林、绥德、黄龙 3 个地委，定边中心县委和 7 个直属县委）、陕南区党委（辖商洛、安康、汉中 3 个地委和南郑市委）和大荔、渭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 6 个地委。省委设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级直属机关党委、省党校、陕西日报社等 12 个工作部门。

1月10日 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大会，宣告成立并颁发一号公告，公布省政府主席、副主席和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席马明方，副主席张邦英、张凤翔、韩兆鹗，委员 35 人。省人民政府管辖陕北、陕南两个行政公署和榆林、绥德、黄龙、汉中、安康、商洛、咸阳、彬县、三原、渭南、宝鸡、大荔 12 个分区，3 个县级市、96 个县。1 至 3 月，省人民政府相继设立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劳动厅、工业厅、交通厅、农林厅、水利局、财政厅、商业厅、合作局、文教厅、卫生厅、公安厅、民政厅、编委、法院、检察署等 18 个工作部门。

1月19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在西安正式成立（1953 年 1 月 24 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改为西北行政委员会）。彭德怀任主席，习仲勋、张治中任副主席，委员 46 人。陕甘宁边区和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撤销，陕西省、西安市由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

2月6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建立陕西省人民政府党组，马明方任书记。

2月23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报经中央批准，中共陕西省委调整由马明方、张邦英等18位委员组成，马明方任书记，张邦英、李合邦任副书记。马明方、张邦英、李合邦、杨得志、李志民、白治民为常委。李合邦兼组织部部长，白治民任秘书长。28日，省委机关在西安市五岳庙街公字2号开始办公。

3月17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纠正党政不分现象的通知》，就临潼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决定》将建党任务、建团任务列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任务这一问题强调指出，这是党内、党外、党政不分，应引起各级党委特别重视。

3月23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举行第8次行政会议，通过《西北各省（市）、专署、县、区各级机构员额及编制方案》。按规定原则，陕西省属乙等省。

4月2日 中共陕西省委电示陕北区党委，陕北行政区划分为榆林、延安、洛川3个分区。榆林分区辖榆林、府谷、佳县、横山、米脂、绥德、神木、吴堡、子洲等9个县；延安分区辖延安、定边、靖边、延长、延川、子长、志丹、安塞、吴旗、清涧、甘泉等11个县；洛川分区辖洛川、富县、宜川、宜君、黄陵、黄龙、韩城、合阳、白水、澄城等10个县。

4月6日 中共陕西省委通知：根据中央及西北局整编精神，省委决定并经西北局批准，撤销陕北区党委，成立延安、榆林、洛川3个地委，直属省委领导。

4月21日 中共陕西省委通知，对于陕北行政区划、组织机构，经省委重新研究决定改变如下：一、陕北仍划为3个分区：1. 榆林分区，辖榆林、神木、府谷、横山、靖边、定边6县；2. 绥德分区，辖绥德、米脂、子洲、佳县、吴堡、清涧、子长、延川8县；3. 延安分区，辖延安、安塞、志丹、吴旗、甘泉、延长、富县、宜川、洛川、黄陵、宜君12县。二、原黄龙分区取消。三、原拟划归黄龙分区的韩城、合阳、澄城、白水4县仍归大荔分区管辖。四、党内即可依此决定作新的布置。26日，省委就榆、绥、延3个分区及所辖各县党政领导干部配备作出决定。

4月23日 根据中央统一国家财政、施行整编的方针，经中共中央西

北局批准，撤销陕北区党委、黄龙地委、汉中地委，成立延安地委，并将关中大荔、渭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6个地委合并为渭南、咸阳、宝鸡3个地委，原咸阳地委所属长安县委改由省委直辖。

4月28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明方代表省委向西北局所作的《陕西省委自成立以来给西北局的第一次综合报告》中讲道：省府11个厅、两委、银行、法院、检察署和6个局，省委各部大致已搭起架子，但有些部委还空着或尚不健全。各厅大都是青年学生或留用人员，多数尚需进一步培养。根据中央及西北局整编精神，省委决定，这次整编以省委组织部为主，拟将全省干部统一筹划、调配，以充实下层，健全省级，补充陕南、商洛，并力求给西北局和大军区抽出一些干部。

5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报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撤销陕北行署和黄龙分区，设立延安专区，原陕北行署直属7个县和黄龙分区所辖6个县划归延安专区管辖；撤销大荔分区，原大荔分区所辖7个县划归渭南专区管辖。长安县改由省人民政府直辖。

同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重新划定各级行政区域的命令，决定将全省新划为9个分区、1个直属县，并定于5日一律按新区划进行工作。各分区及所辖县：1. 长安县归省府直辖；2. 榆林分区（专署驻榆林）辖榆林、府谷、神木、横山、靖边、定边6县（原神府县取消，划归神木、府谷原建制）；3. 绥德分区（专署驻绥德）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子洲、子长、清涧、延川8县；4. 延安分区（专署驻延安）辖延安、延长、安塞、志丹、吴旗、富县、甘泉、宜川、洛川、黄龙、黄陵、宜君12县（陕北行署取消）；5. 渭南分区（专署驻渭南）辖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韩城、澄城、白水、合阳、朝邑、蒲城、临潼、蓝田13县（原平民县取消，划归朝邑、华阴原建制）；6. 咸阳分区（专署驻咸阳）辖咸阳、兴平、户县、周至、三原、泾阳、高陵、富平、耀县、旬邑、淳化、铜川、礼泉13县；7. 宝鸡分区（专署驻宝鸡）辖宝鸡、凤翔、岐山、武功、扶风、麟游、千阳、陇县、眉县、乾县、彬县、永寿、长武、宝鸡市（县级市）14县市；8. 商洛分区（专署驻商县）辖商县、洛县、山阳、丹凤、商南、镇安、柞水7县；9. 汉中分区（专署组织机构不予设立，由陕南行署直接领导，行署驻南郑）辖南郑、城固、西乡、洋

县、褒城、勉县、宁强、略阳、镇巴、佛坝、凤县、南郑市（县级市）13县市；10. 安康分区（专署驻安康）辖安康、汉阴、石泉、紫阳、白河、旬阳、平利、镇坪、岚皋、宁陕10县。

5月22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陕中各县下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指示》，指出凡确已具备条件，而又有时间来得及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的县市，均可于下届人民代表会议中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原则，行使检查政府工作，选举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委员等项职权。

6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西北局整顿干部作风的指示》。要求把整顿思想作风的重点放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方面。强调省、地、县三级党政干部，要结合检查和总结工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党内首先是一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问题，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经过半年多的整风，各级干部的作风有了明显改善。

7月20日至30日 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9名，代表64861名党员。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作的《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精神。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传达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书记马明方作《关于陕西省土地改革和目前一般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确定了1950年秋收后至1951年春耕前的中心任务，决定认真整顿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使党和全省人民紧密地联系起来，完成党的中心工作任务。

8月13日至23日 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安举行。到会代表及特邀人士499人。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作《陕西省人民政府六个月施政工作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规程》。会议选举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马明方为主席，张邦英、张凤翔、韩兆鹗为副主席。

8月25日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在西安